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可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事项。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因此，本次回购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预案》，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7,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含)，不超过 1,500 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50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但受限于 A 股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1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4,243,000 股新股。

2011 年 9 月 2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1]39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长城汽车”，证券代码“60163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项及《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等信息公示平台及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预案的公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5,408,020,587.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2,124,382,138.61 元，货币资金为 33,047,560,929.36 元，未分配利润为 41,892,707,709.74 元。假设按照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 67,500 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3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9%。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及公司确认，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三）项及《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50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仍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本次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 A 股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四）项及《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预案的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的实施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预案》及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预案的公告》，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7,5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的实施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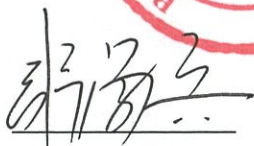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艳丽

经办律师：



黄 飞

2022 年 7 月 20 日